

2026年植物标本养护承揽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全称):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北京教学植物园)

乙方(全称):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合同》(BF—2004-0204)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少年宫2026年植物标本绿化养护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第1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少年宫2026年植物标本绿化养护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龙潭湖百果园3号

1.3 项目内容:对教学标本植物按生长季度进行日常养护,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包括园林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园艺设施的日常维护(含保洁)。

1.4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京财教育指[2026]0021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拨款

第2条项目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包工。2260种或品种植物活体标本的水肥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防寒、嫁接、换盆等日常养护(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100039.1平方米展示区内的草坪地被、道路铺装、科普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 项目总面积:100039.1平方米,2260种活体标本植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项目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0),《植物标本养护项目日常养护技术考核标准》,以及园林绿化行业颁布的月季、丁香、病虫害等技术标准或规程。以上文件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电子配置图1套、养护量单明细、养护质量及措施标准电子版一份。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项目资金管理负责人: 景建伟

职权: 甲方项目资金执行管理。

6.2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龙磊

职权: 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养护协调,监督项目执行。

甲方分项验收负责人姓名: 左小珊(温室植物)、杨帅(沙生植物、隐花、盆景)、魏红艳(木本、水生、草坪地被)、马凯(草本)、辛蓓(球根花卉)、杨天(农作物、智慧农业教学温室)、刘鹏进(野菜、草药)、吴熙(病虫害防治)。

6.3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赵小刚

职权: 乙方全权代表,安全负责人,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协调甲方。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吴必虎

职权: 乙方技术全权代表,现场技术、质量管理(自查及报验)等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现场管理员姓名: 刘磊

职权: 乙方现场考勤、现场施工、现场巡视等

6.4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乙方变更人员,职称、学历不得低于原工地代表,其他条件不符招标文件时甲方有权拒绝,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7条甲方工作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已满足保证现场达到具备服务条件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3)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终期验收时提供 1 份新的露地木本植物定植图。

第 8 条 乙方工作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生效 15 天内，提供入驻月至 9 月各项（按分项、维护）养护计划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在合同签定后，开工前 15 天进场，熟悉现场养护量单，机械清单、水电接线点，完成移交清单核查；6 月 15 日前，提交入驻月至 5 月份养护验收材料；9 月 15 日前，提供 10-11 月各项养护计划表；10 月 15 日前提供夏季阶段（6-9 月）养护验收材料，完成自检，合格后申请合同余款；11 月 7 日前完成冷棚防寒工作、15 日前完成腊梅等边缘树种室外防寒工作；11 月 15 日前，提供 12 月-次年 2 月，养护计划表；11 月 25 日前完成全园防冻水浇灌，11 月 30 日完成露地喷灌回水工作；12 月 15 日提供秋季阶段养护验收材料，12 月 15 日前完成园区落叶清理工作；2027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 3-4 月养护计划表，3 月 15 日前完成返青水灌溉及提供冬季阶段（12-次年 2 月）养护验收材料；养护期截止前 15 日，完成竣工自检，提交竣工报告；每月最后一周提交次月用工人数和名单。每阶段验收需提供每日巡查记录表，因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员未及时发现的情况，乙方应该及时责令两人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

(2) 承担项目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自行承担。

(3) 承担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项目保护工作费用。

(4)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养护量单少于 5 株的植物繁育；园区内植物的新植或移植；对外教学活动时给予人员、卫生、协调等支持和方便；植物标牌悬挂；维护甲方提供的养护器具，库房，如温室、打药车等，非正常损坏等价赔偿。

四、服务时间

第 9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以实际时间为准）

项目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以后，乙方承诺将服务期顺延至本项目新的乙方选聘完成并进驻时为止，该顺延期间的费用同意按照次年项目中标合同所约定的付费标准计算，乙方同意与次年新的中标方自行结算完成。同时乙方也负有向上一家中标方结算顺延期间服务费的义务。顺延期间新旧中标方结算的具体时间和金额以甲方向各方确认为准）。

合同届满后，如因项目需求，由乙方继续履行服务事项，乙方应尽量满足。

第10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前款约定。未按前款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报检不及时导致竣工日期顺延，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甲方对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15日内，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1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2条 暂停实施如发生：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3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项目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五、质量与检验

第14条项目质量

14.1 项目质量标准:绿地遵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达到二级,道路铺装、科普设施维护达到三级;标本植物温室标本植物为特级,露地标本植物为一级,常见园林植物为二级。

第15条隐蔽项目的中间验收

15.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涉及新植、补植、移植的植物,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基肥、追肥、返青水和防冻水现场报检和验收;日常考核遵照《植物标本养护项目日常养护技术考核标准》,15日考核1次,详见招标文件。

15.2 当项目达到中间验收环节以前,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甲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

第16条安全

1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

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7 条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独自承担安全责任。需要医药应急垫付的，乙方应给予垫付。事故处理，乙方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执行。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合同价款

18.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8.2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元零叁分

(小写)：277.181003 万元。

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由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阶段的项目承办为前一年度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延期完成，该延期期间的服务费为 598038.10 元(包含税费金额)，此金额计算方式为 2026 年劳务费总额为 2392152.39 元，平均到 12 个月再算 1 月-3 月合计金额。乙方认可就该金额与第三方公司自行结算完成，所需的费用由乙方从本合同收取的金额中支出，并且不就该金额向甲方提出新的增费诉求。

第 19 条项目量的确认

19.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项目量报告的时间：本项目 27 年新的乙方选聘完成并进驻前两周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9.2 甲方核实已完项目量报告的时间：提交终期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

甲方逾期未核实项目量的，乙方报告中开列的项目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核实项目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的，确认结果无效。

19.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项目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 20 条项目款支付

20.1 合同生效待财政拨款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70%为首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6%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即 166308.60 元。

20.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项目费。

拨付项目进度款时间 (项目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 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待财政拨款下达后(首付款)	70%	1940267.02
11月15日前(余款,完成夏季阶段养护,验收合格)	30%	831543.01

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0.3 甲方应在确认项目量(含植物补偿到位)及终期验收合格结果后 15 日内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20.4 夏季阶段验收通过后 11 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余款,达到项目结算总价的 100%,6%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养护期间植物死亡的补植及剩余服务期的养护工作。

20.5 本项目保修期(即死亡补植期限) 3 年内,终期验收合格及材料移交完毕,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最终完成;

竣工 3 年,未完成死亡补植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死亡植物的补偿金。(如果死亡植物价值超出履约保证金额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相应的补偿),双方进行材料移交最终竣工完毕。

八、项目变更

第 21 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

更. 如果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2 条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 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3 条确定变更价款

23.1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项目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3.2 甲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九、终期验收与结算

第 24 条终期验收

24.1 项目具备终期验收条件 (死亡植物在质保金承受范围内给予验收, 否则不予终期验收), 乙方填写《终期验收申请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填写终期验收报告。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终期验收通过已被认可。

24.2 竣工日期为本项目终期验收通过的日期。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 36 个月 (即为三年), 死亡植物或补偿植物到位后, 履约期完全结束。

24.3 因特殊原因, 部分分项需用项竣工时, 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并明确双方责任。

十、违约与争议

第 25 条违约责任

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扣除或扣罚, 乙方根据甲方教学需求折算植物补偿。

25.1 因乙方错过养护时间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上限总价款 6%。一二年生草本植物错过教学展示时间为每种 1000.00 元标准。死亡植物, 无法进行同质补偿时, 双方协商解决, 遵照同价原则进行调整。死亡树

木或损失品种过多，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加。无法评估价值或双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草本植物为每种 1000.00 元标准；小规格苗木(10cm)按 2000.00 元价格赔偿；大型或珍贵的教学标本，不认可方可聘请第三方进行价值估算。

25.2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额不超过前款植物死亡补偿金额；

25.3 环境卫生、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草坪地被等与时令相关的分项，现场考核不合格时，按考核每次 300 元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费用；修剪或防治，不到位如漏株等现象，每次 1000 元。其它项目整改意见以任务书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时记为不合格，不合格按 1000 元标准扣罚。因各阶段报检不及时，每逾日 500 元标准扣罚。

25.4 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和用工手续（乙方工作人员不因在甲方场所工作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人事等关系），每日一线用工人数量不应少于 18 人（1 月除外，不含管理人员），人数不到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依缺少人员数量，按每人每天 300 元标准扣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现场管理员未按照约定在场执行职责，每缺席一天，按每人每天 400 元标准扣除。乙方应保证派到至甲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现场管理员与招标文件相符，每更换一次，现场管理员每次 6000 元标准处罚，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每次更换 8000 元处罚。各区班长进场后（至少 4 个班长），稳定 3 个月后，再进行更换，每次 5000 元处罚。嫁接量按成活接穗数量衡量，范围为 50-300 个（实际数量按甲方现场要求），未完成嫁接工作，每个接穗，按 1000 元标准扣罚，上限不超过对应植物的市场价格。

25.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并保证，严格按照标书规定进行费用投入，其中机械费用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捌分

（¥178911.18）。材料费用的实际支出不得低于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佰肆拾陆元肆角陆分（¥ 200746.46）其中球根材料的预算投入，乙方需特别保证其金额不少于人民币捌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80150.00）

第 2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依法向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27 条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28 条合同解除

2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8.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甲方仍不支付项目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8.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8.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8.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29 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2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从 2026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

2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返还质量保证金后即告终。

第 30 条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收持。

第 31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附件 1 2026 年植物标本服务量单

甲方:(公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牛晓亮

乙方:(公章)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花园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中标资金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少年宫 2026 年植物标本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TC2606002

中标单位：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277.181003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元零叁分

明细

费用类型	分项控制金额 (万元)	作用	备注
机械费	17.891118	主要用于大树修剪、喷药、垃圾清运、垃圾处理和现有机械维修维护	水电费由采购方承担
材料费	20.074646	★含球根主材（其中球根价格不低于8.015万元）	
劳务费等	239.215239	劳务支出为主，含文明施工费	
合计	277.181003万元		